

011419

遵义地区志

司法行政志
对外贸易合作志

遵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遵义地区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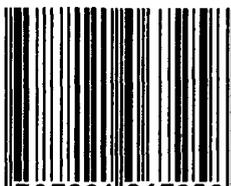
司法行政志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志

贵州省遵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马金玉 吕 勇

ISBN 7-221-06725-2



9 787221 067258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遵义地区志·司法行政志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志/遵义市地方志
编纂委员会编. —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4.9

ISBN 7-221-06725-2

I. 遵... II. 遵... III. ①遵义地区—地方志②司法—行
政—概况—遵义地区 ③外贸—概况—遵义地区 IV. K297.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96384 号

遵义地区志·司法行政志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志
贵州省遵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贵州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机关服务中心照排

贵阳经纬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正 16 开本 19.5 印张 280 千字

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册

ISBN 7-221-06725-2/K·828 定价:70.00 元

遵义地区志

司法行政志

贵州省遵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2

遵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98年8月12日调整)

- | | | |
|-------|-----|------------|
| 名誉主任 | 傅传耀 | (市政府市长) |
| 主任委员 | 王翊惠 | (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
| 副主任委员 | 江才文 | (市政府秘书长) |
| | 谭剑锋 | (市委副秘书长) |
| | 何世芳 | (市方志办主任) |
| 顾问 | 谢尊修 | (原地区方志办主任) |
| 委员 | 黄康成 | (市计委主任) |
| | 朱庆祺 |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
| | 柳盛明 |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
| | 刘明 | (市经贸委主任) |
| | 邹习书 | (市农办主任) |
| | 张家全 | (市商务局局长) |
| | 张家富 | (市财政局局长) |
| | 蒋哲信 | (市国税局局长) |
| | 向仕瑞 | (市地税局局长) |
| | 李国士 | (市教委主任) |
| | 张黔 | (市公安局局长) |
| | 江纪伦 | (市科委主任) |

3

郑章鼎 (市档案局局长)

张静蓉 (市环保局局长)

黄顺洋 (市统计局局长)

段绍伟 (市交通局局长)

张洪生 (市体改委主任)

张开银 (市民宗局局长)

张益芳 (市文化局局长)

杨培春 (市建委主任)

兰青平 (人民银行遵义市分行行长)

游平伟 (市委党史研究室副主任)

庄广镇 (市方志办副主任)

(注:调整后所任行政职务变化者,不再一一注明)

《遵义地区志》总编、副总编

总 编 何世芳

副总编 庄广镇

遵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03年9月1日调整)

- | | | |
|------|------|-------------------|
| 名誉主任 | 卢守祥 | (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 |
| 主任 | 叶 韬 |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
| 副主任 | 余遵义 | (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 |
| | 谭剑锋 | (市政府秘书长) |
| | 刘作会 | (市方志办主任) |
| 顾问 | 谢尊修 | (原方志办主任) |
| 成 员 | 刘兴国 | (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 |
| | 刘志义 |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
| | 韦胜福 |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 |
| | 郭世刚 | (市经贸委主任) |
| | 赵命容 | (市农办主任) |
| | 张万成 | (市财政局局长) |
| | 骆明军 | (市教育局局长) |
| | 段开强 | (市科技局局长) |
| | 黎代琼 | (市环保局局长) |
| | 黄顺洋 | (市统计局局长) |
| | 欧阳志华 | (市交通局局长) |
| | 田维鹏 | (市民宗局局长) |
| | 杨文铁 | (市文化局局长) |
| | 王平江 | (市建设局局长) |
| | 姚茂宽 | (市档案局局长) |
| | 唐显坤 | (市国税局局长) |

王公强 (市地税局局长)
薛志刚 (人行遵义中心支行行长)
陈小刚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杨晓强 (市贸易合作局副局长)
张黔生 (市委党史研究室副主任)

《遵义地区志》总编、副总编

(2003年9月1日)

总 编 刘作会

副 总 编 庄广镇

《遵义地区志·司法行政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李学芬(女)

副主任 余明 裴今斗 王崇发 汪立

王云生 周抒扬(女)

委员 江萍(女) 李君(女) 张弘(女) 童新强

顾问 陈吉安 屈欧亚 裴今斗

《遵义地区志·司法行政志》编纂人员

主 编 余明

编 辑 贾力

撰 稿 王崇发 童新强 江萍(女)

张弘(女) 贾力 李君(女)

初稿档案收集整理 李君(女) 贾力

统 稿 余明 贾力

文 字 资 料 李晓明 赵运洪 吴艳(女)

徐卉(女) 陈倩萍(女) 胡永义

林露(女) 廖家瑞

校 对 王崇发 江萍(女) 张弘(女)

李君(女) 童新强 廖家瑞

5

《遵义地区志》凡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实事求是地记载遵义的历史和现状。

二、《遵义地区志》是原遵义地区作为一级行政建制的第一部社会主义新方志。本志所载地域范围,以现行遵义市(亦即原遵义地区)行政区划的地域为准。

三、《遵义地区志》按事业分工、科学分类的原则,原规划由40部分志组成,1997年作了一次调整,确定由39部分志组成,分卷出版。

四、本志体裁,以专业志为主体,全志由概述、大事记、专业志、人物志和附录组成。各专业志结构,一般分篇、章、节、目层次编写。全志以记述为主,辅以图表照片。

五、本志所记时限,贯通古今,重在当代。时间上限视各项事业所能够收集之资料,尽可能上溯;下限原则上定为专志成稿前一年,也可因专志而异。

六、本志所载内容,重在本地区内发生的政治、经济、文化、自然等方面的重要事实,详今略古,详独略同,突出地方特点。

七、本志资料,主要来自历史文献、各类档案及经考证鉴别之口碑材料,力求翔实可靠。个别事实有不同说法的,或诸说并存,说明

资料不同来源；或经考证后，选取较为可靠的记载。

八、本志统计数据，以国家统计局公布数字为准。国家统计局部门未及的项目，则采用经有关部门调查核实的数字。同一事物有多个不同数据者，尽量核实后选取较为准确的数据，或注明不同口径及不同资料来源，以便读者参考。

九、人物志分设传记、简介和表录。遵守“生不立传”通例，只收录有重大贡献和影响的已故人物。对于在世人物，有关专志中分别用以事系人方式记述其事迹。

十、志内称谓，凡历史朝代及年号，沿用通称，括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用公元纪年，公历记月日。地理名称及历代政权、官职，均依当时的称谓。

十一、文字记述，除引文外，一律用现代汉语记述体，专业名词术语、计量单位及数字用法，一律以国家公布的规范或有关部门审定标准为准。历史资料中涉及的名词术语及度量衡单位，按原有资料记述，视情况加注今名或换算成现行法定计量单位。

十二、本志门类繁多，许多专志之间因事业相互联系，内容记述会有交叉重复之处，采用各有侧重，分别详略处理，以保持各专志的相对完整，便于读者查阅。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6)

第一篇 机 构

第一章 行政管理机构	(15)
第一节 清末、民国时期管理机构	(15)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管理机构	(16)
第二章 法律服务机构	(24)
第一节 乡镇法律服务所	(24)
第二节 县(区、市)中心法律服务所	(27)
第三节 公证处	(28)
第四节 律师事务所	(30)

第二篇 法制教育

第一章 法学教育	(33)
第一节 在职教育	(33)
第二节 学历教育	(36)
第二章 法制宣传	(38)
第一节 法制宣传的内容与形式	(38)
第二节 普及法律常识	(46)
第三节 法制报刊	(60)

第三章	司法行政法制工作	(61)
第一节	宣传培训	(61)
第二节	督促检查	(62)

第三篇 公证工作

第一章	公证管理	(66)
第一节	管理体制	(66)
第二节	公证员管理	(66)
第三节	公证宣传	(69)
第二章	公证业务	(70)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公证业务	(70)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公证业务概述	(72)
第三节	经济合同公证	(75)
第四节	民事权利义务公证	(87)
第五节	涉外(含涉中国港澳台)公证	(92)

第四篇 律 师

第一章	律师制度	(94)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律师制度	(94)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律师制度	(94)
第二章	律师管理	(95)
第一节	律师队伍	(95)
第二节	律师协会	(97)
第三节	律师工作	(97)
第三章	律师执业	(99)
第一节	刑事辩护	(99)
第二节	诉讼与非诉讼代理	(101)
第三节	法律顾问	(103)
第四节	法律咨询与服务	(104)

第五篇 人民调解工作与乡镇法律服务

第一章	解放前的调解工作	(105)
第二章	解放后的调解工作	(106)
第一节	调解组织的发展进程	(106)
第二节	农村人民调解组织	(110)
第三节	城市人民调解组织	(112)
第四节	厂矿企业人民调解组织	(113)
第三章	人民调解的任务与作用	(114)
第一节	调解一般民事纠纷与轻微刑事案件	(114)
第二节	开展政策法律宣传教育	(116)
第三节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17)
第四节	人民调解工作的依据与效力	(118)
第四章	基层法律服务	(119)
第一节	基层法律服务的产生与发展	(119)
第二节	基层法律服务的业务范围	(120)
第三节	基层法律服务开展业务的基本程序和主要制度	(121)
附录		
一、	风雨兼程 20 年 春华秋实结硕果	(122)
	——遵义市司法局建局 20 周年回顾	(122)
二、	遵义地区普法经验交流会在道真县召开	(127)
三、	司法部副部长蔡诚一行在遵义市、金沙县司法局视察工作	(128)
四、	遵义地区律师业务研讨会纪要	(129)
五、	遵义地区司法局召开律师工作研讨会	(134)
六、	学习湄潭先进经验,开创公证工作新局面	(135)
七、	赤水市开展计划生育合同公证效果好	(138)
编后	说明	(141)

10

概 述

清末至民国时期,遵义地区无专职司法行政机构,司法行政事务由地方行政长官和地方法院兼理。

民国 25 年(1936 年)4 月,国民政府颁布《县司法处暂行条例》规定,凡未设立地方法院的县,先设立司法处,作为设立法院的过渡。民国 26 年(1937 年),成立了余庆县司法处。至民国 38 年(1949 年),遵义地区先后建立了遵义、桐梓、赤水、仁怀、湄潭等地方法院。民国 25 年(1936 年),遵义始有私人律师事务所挂牌开业。至民国 28 年(1939 年),遵义地区的私人律师事务所所有 12 家。当时遵义的私人律师事务所多由外地人开办,抗日战争胜利后陆续迁走。民国 28 年(1939 年)1 月,遵义地方法院成立公证处。随后,桐梓、湄潭、赤水、仁怀等 6 个地方法院成立了公证处。至民国 38 年(1949 年),遵义地区的地方法院公证处共配备公证员和公证助理员 10 名,累计办理公证 1000 件。民国 35 年(1946 年),贵州高等法院拟推行调解实施计划,函请省政府通令各县、市的乡镇公所成立调解委员会,办理刑、民事调解事项。至民国 38 年(1949 年),先后有赤水、仁怀、桐梓、湄潭县的乡、镇公所成立了调解委员会。

清末至民国时期的司法行政工作,是封建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用以剥削压迫广大劳动人民的手段,旨在巩固其反动统治,强化其对广大人民群众的专政。

1949 年 11 月,遵义解放。解放后的司法行政工作,由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和各基层人民法院兼管。

解放初期,反革命残余势力活动猖獗。为了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遵义地区各人民法院遵照中共中央《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围绕审判工作,采取“巡回审判”、“就地合审”等多种形式,大张旗鼓地宣传镇压反革命运动的政策。1950~1955 年,全地区司法行政工作的重点是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和各项

社会改革运动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特别是在各地开展了声势浩大的婚姻法宣传工作。

1952年末,为了纯洁司法队伍,遵义地区各人民法院在贵州省“司法改革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了司法改革运动,帮助司法干部划清新旧法律制度的界限,初步树立马列主义的国家观和法律观。司法改革运动结束后的一年多时间内,全地区普遍建立了巡回法庭和人民陪审员制度、人民律师制度、公证制度和人民调解制度。

1955年7月,贵州省司法厅成立后,除贵阳市建立司法局外,全省各地的司法行政工作仍由各地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兼管。

1956年,随着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深入开展,全地区司法行政工作曾一度得到加强。各人民法院对全地区的调解人员进行了有计划的学习、培训,指导调解组织建立工作制度,总结工作经验,在高级合作社内建立了调解小组,后又与民政委员会合并为民政调解委员会。为了强化公证工作,遵义市人民法院公证室改为遵义市公证处,仍隶属于遵义市人民法院领导。法制宣传工作纳入各级党委宣传部门的工作计划,并得到有关部门的配合、支持,使这项工作得以更加广泛地开展。

1957年,反右派斗争被扩大化,司法行政工作受到影响。律师工作遭到非议。早年成立的遵义市、遵义县、正安县法律顾问处被撤销。公证工作处于停滞状态。1958年,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将调解委员会改为调处委员会,赋予其一定的行政权力,改变了平等自愿的和解性质。法制宣传工作虽仍在开展,但由于受到当时浮夸风盛行的不良影响,华而不实,效果不好。

1978年12月,中共中央召开了十一届三中全会。此后,政法战线进行了一系列拨乱反正工作。1979年,中共中央决定重建各级司法行政机关。1980年8月,遵义地区司法局正式成立。至1981年3月,全地区13个县(市)全部建立了县级司法局。随着各级司法行政机构的恢复建立,逐步开展了法制宣传、法学教育、律师、公证、人民调解等方面的工作。

对社会全体公民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1983年,全区开展了以宣传新宪法为中心的法制宣传活动,收到良好效果。1983年8月以后,为配合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活动,全区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全力以赴参加了“严打”斗争。斗争中坚持以法制宣传为先导,紧密联系实际,采取多种形式,生动广泛地宣传了刑法、刑事诉讼法。通

过这场“严打”斗争的锻炼,使法制工作宣传者的业务水平大大提高。1984年,全区还普遍开展了以宣传婚姻法为主要内容的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法制宣传活动。

1985年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联合转发了中宣部、司法部《关于向全体公民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遵义地区及时建立了地区普法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全区五年普法规划明确规定:全区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都是普及法律常识的对象。各级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和青少年,是普及法律常识的重点。普及法律常识的基本内容是《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试行)、《婚姻法》、《继承法》、《经济合同法》、《兵役法》、《民法通则》、《民族区域自治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为了推动法制宣传和普法活动的开展,1983年遵义市司法局创办了《遵义法制报》,1984年9月开始在全省公开发行,1987年12月停刊,共出版84期,134万份,编发各类稿件320篇。1985~1986年,全区培训普法骨干共计1802人,对农村、城市、机关、厂矿、街道和学校的145个单位进行了普法试点。1986年,全区已学法的干部占干部总数的44%,地级以上干部达100%。至1990年底,全区463万名普法对象中,学完规定法律的有427万名,普及率为92%。通过普法活动的开展,公民的法律意识有所增强,初步懂得运用法律来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干部提高了依法办事的自觉性。1991~1997年,全区顺利实施了第二个五年普法规划和第三个五年普法规划的启动工作,使普法工作向地方依法治理、行业依法治理和基层依法治理逐步深入。

随着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健康发展,政法战线需要大量的法律专门人才,司法干部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急需提高。遵义地区司法局把工作重点放在对有关部门在职干部的短期培训上。1980~1997年,共计开办各种培训班22期,培训来自检察院、法院、司法行政机关、政法委员会和妇联等部门的干部1570人。为加强法学教育的正规化建设,1983年后,地区司法局相继建立了西南政法学院函授大专遵义分站,中华律师函授中心遵义辅导站,贵州省政法干部管理学院专业证书班、大专班和自学考试法律专业大学本科助学班。至1997年,共培养出获法律专业大专学历人员320余名,获法律本科学历的100余名,获法律专业证书的400余名。全地区形成了一个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法学教育体系,为社会培养了一批法律专业人才。

遵义地区司法局成立后,即着手恢复律师制度,重建律师工作。至1981